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04清申2号

申请人：邹秋慧，女，1993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住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

委托诉讼代理人：欧阳叶青，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长沙吴张邹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及裙房1单元10层1016号房。

法定代表人：王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第三人：王琛，女，1990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

第三人：汤超，男，1984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

第三人：袁俪洛，女，1982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长沙市雨花区红旗区。

第三人：彭浩亮，2001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湘乡市日山镇。

申请人邹秋慧于2025年2月27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长沙吴张邹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张邹公司）强制清算，事实与理由：2019年上半年，邹秋慧与王琛、汤超拟合伙

开设一家经营卤菜、烧烤的餐饮店。各方商定餐饮店占股比例为王琛 50%，汤超 30%，邹秋慧 20%。初始现金投资 30 万元，因卤菜的技术配方及菜品的研发由王琛负责，王琛现金出资 5 万元，汤超出资 15 万元，邹秋慧出资 10 万元。收回初始投资 30 万元前，各方按照初始现金投资出资比例即汤超 50%，王琛 16.7%，邹秋慧 33.3%比例分配，收回初始投资 30 万元后，各方按照占股比例王琛 50%，汤超 30%，邹秋慧 20%分配。如需追加投资，则各方按占股比例王琛 50%，汤超 30%，邹秋慧 20%追加。为经营便利，各方决定注册个体工商户进行运营。2019 年 5 月 22 日，长沙市芙蓉区吴张邹餐厅经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登记经营者为王琛。经装修等前期准备后，长沙市芙蓉区吴张邹餐厅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开业。因芙蓉区出台“个转企”奖励扶持政策，为取得扶持资金 2 万元，邹秋慧、王琛、汤超决定将餐厅经营主体由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9 月 5 日，长沙市芙蓉区吴张邹餐厅注销。同月 10 日，被申请人吴张邹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商业特许经营、商业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咨询、商品市场的运营与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股东除邹秋慧、汤超、王琛外，另有店铺员工袁俪洺、彭浩亮，其中王琛持股 46%，汤超持股 27.6%，申请人持股 18.4%，袁俪洺持股 5%、彭浩亮持股 3%。为经营餐厅，邹秋慧、汤超、王琛各合伙人支付了高额的转让费及装修费，此外还需支付店铺租金、员工宿舍租金及人员工资、材料采购费等，前期投入及每月固定支出巨大，但餐厅生意一直不佳，亏损严重。邹秋慧、汤超、王琛在初始出资基础上，又按

原定比例追加了部分出资。2020年初，因餐厅生意不好且临近春节，大家关闭餐厅回家过年。之后，新冠肺炎疫情全面爆发，餐饮业受到重创，年后餐厅未再开门营业。2020年5、6月间，餐厅对外转让。此后，吴张邹公司拟与福建某餐饮公司合作经营杨梅饮品，但因合作存在矛盾，合作搁浅。之后吴张邹公司再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因接手餐厅的经营者需办理工商登记，2020年8月，吴张邹公司将住所地由原餐厅所在地芙蓉区定王台街道人民西路401号房变更至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及裙房1单元10层1016号房。2024年4月26日，王琛召集全体股东召开吴张邹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注销及商标处置问题进行表决，邹秋慧、王琛、袁俪洺同意公司注销，已过表决权比例的三分之二。但自股东会议召开至今，一直未成立清算组。邹秋慧为维护自身股东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强制对吴张邹公司进行清算。2025年3月26日，本院组织各当事人召开听证会，申请人邹秋慧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欧阳叶青，被申请人吴张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琛、第三人王琛、汤超到庭参加听证。第三人袁俪洺未到庭。第三人彭浩亮既未到庭，亦未答辩。

被申请人吴张邹公司辩称，公司自2020年年度开始没有营业至今，在2024年召开了一次股东会议，股东会议上面的决议是公司必须要进行清算和解散，因公司原本是在2019年由个体户转企业，本来是以个体户的形式来营业的，2019年底因为疫情原因关店，有转让门店，在转让门店的过程中之前营业的账本丢失，导致现在需要进行清算的话就是没有账本，之前汤超起诉公

司的知情权纠纷案件法院已经判决了，希望公司能够强制清算，而且公司没有财产，也没有债权债务。

第三人王琛辩称，跟吴张邹公司的答辩意见一致。

第三人汤超辩称，我不同意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对公司刚才提到的没有财产，也没有债权债务我是有异议的。为了维护公司正常运营，我前期按照股份的配比投资了 224000 元，我要知道邹秋慧和王琛按照股份配比分别投了多少钱，我自始至终没有看到她们投钱的账目。对公司所谓的钱财的支出明细，我需要有一个了解，知道钱花在哪里。

第三人袁俪洺提交书面答辩状辩称，对邹秋慧申请书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均没有异议。

本院初步查明：被申请人吴张邹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经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琛，股东为王琛（认缴出资 27.6 万元，持股 46%）、汤超认缴出资 16.56 万元，持股 27.6%）、邹秋慧（认缴出资 11.04 万元，持股 18.4%）、彭浩亮（认缴出资 1.8 万元，持股比例 3%）、袁俪洺（认缴出资 3 万元，持股比例 5%）。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餐饮管理；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商品特许经营；商业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咨询；商品市场的运营与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3 月 8 日，王琛在“吴张邹管理群”中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议，会议议题为：1.讨论关于吴张邹公司解散的事项并表决；2.讨论关于吴张邹公司名下注册的“喝梅喝冰室”商标处理事项并表

决。2025年4月26日，吴张邹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第一次股东会议，会议内容摘要为：“两个议题，由于公司长久没有运营，第一个是公司的注销，第2个是商标的处置问题，第一个就公司注销的表决，表决结果为汤超及彭浩亮一方不同意，邹秋慧、王琛、袁丽洺一方同意注销……。”

另，被申请人吴张邹公司自2020年初开始已经没有经营。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及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吴张邹公司已持续四年以上未开展经营，其股东会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的决议，虽在表述上使用了“注销”一词，但该决议的真实意思表示和法律性质实为决定解散公司，该决议已符合法律规定的解散条件，构成公司解散的法定事由。然而，自该解散事由出现后，吴张邹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邹秋慧作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超过10%，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第三人汤超关于需查清出资及账目的异议，属于公司清算过程中应予以核查和解决的事项，不能构成阻却启动清算程序的法定理由。综上，申请人邹秋慧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

下：

受理邹秋慧申请长沙吴张邹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
一案。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尹 南 桥
审 判 员 柳 晓 寒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 官助 理 王 芳
书 记 员 廖 宇